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9號

上訴人 浩邦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玲

上訴人 臺北市立圖書館

法定代理人 洪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：(一)上訴人浩邦國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1萬6,1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8,014元；(二)上訴人臺北市立圖書館上訴部分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632萬6,1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3,3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鄭汶晏